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識別，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HUA XI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完成，及339,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每股配售股份0.31港元之配售價配發及發行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之公告（「該公告」）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容均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且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合共339,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緊隨完成配售事項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3%）已按配售價配發及發行予承配人。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各承配人（及（如適用）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及(ii)概無承配人於完成配售事項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 僅供識別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2,000,000港元。董事會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i)支付諒解備忘錄項下擬支付之可退還按金14,000,000港元；(ii)倘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落實，支付部分代價為數約31,000,000港元；(iii)提早贖回部分尚未償還承兌票據為數45,000,000港元；及(iv)餘下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倘可能收購事項未能落實，則所得款項淨額之相應金額將用作本集團之其他可能收購及一般營運資金。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i)於完成配售事項前；及(ii)於完成配售事項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緊接完成配售事項前		緊隨完成配售事項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翁嘉晉先生(「翁先生」)(附註1及5)	2,640,000	0.15	2,640,000	0.13
蔣濤博士(「蔣博士」)(附註2)	5,740,000	0.34	5,740,000	0.28
鄭鋼先生(「鄭先生」)(附註3)	6,044,000	0.36	6,044,000	0.30
黃加慶醫生(「黃醫生」)(附註4)	3,800,000	0.22	3,800,000	0.19
易耀控股有限公司(「易耀」)(附註5)	418,491,516	24.63	418,491,516	20.53
新希望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新希望」) (附註6)	343,217,539	20.20	343,217,539	16.84
承配人及其他公眾股東	919,316,889	54.10	1,258,316,889	61.73
總計	<u>1,699,249,944</u>	<u>100.00</u>	<u>2,038,249,944</u>	<u>100.00</u>

附註：

1. 執行董事翁先生擁有2,640,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
2. 執行董事蔣博士擁有5,740,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
3. 執行董事鄭先生擁有6,044,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
4. 執行董事黃醫生擁有3,800,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

5. 易耀於本公司418,491,516股股份及98,5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中擁有權益。易耀之已發行股本由翁先生全資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翁先生被視為於易耀擁有權益之股份及可換股優先股中擁有權益。

易耀已分別將418,491,516股股份及98,5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質押予Golden Prince Group Limited（「Golden Prince」）及吳良好先生。Golden Prince之已發行股本乃由吳良好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吳良好先生被視為於418,491,51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於98,5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中擁有權益。

6. 新希望之已發行股本乃由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擁有75%，而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分別由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及西藏恒業鋒實業有限公司持有51%及49%。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及西藏恒業鋒實業有限公司由劉永好先生、劉暢女士及李巍女士分別擁有62.34%、36.35%及1.3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永好先生、劉暢女士及李巍女士被視為於新希望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承董事會命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蔣濤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蔣濤博士、翁嘉晉先生、鄭鋼先生及黃加慶醫生；非執行董事王裕民醫生及湯珣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嘉慧女士、胡善聯教授及呂傳真教授組成。

本公告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而本公告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huaxia-healthcare.com內刊登。